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確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法性及保障公司權益，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致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 二、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除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四)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融通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為考量實務運作需要，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融通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審查評估及徵信調查：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

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審查評估及徵信調查，並擬具簽呈或報告。

本公司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核准：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單位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評估及徵信後，擬具簽呈或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可將資金貸與借款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債權保全：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了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借款人應與本公司簽訂合約，提供約定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本公司之債權。
- 2.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才可撥款。
- 3.擔保品辦理抵押權設定時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標的物應要求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借款人償還款項後，方能塗銷抵押權。
- 4.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5.本公司經辦人應注意在保險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屬業務往來性質者，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展延者，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本公司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算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本公司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其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

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懲處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7 日。